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8號

原告 蔡志昌

訴訟代理人 古清華律師

賴爵豪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美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交付股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民國104年被告公司之董事會係決議發放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萬元獎金，折合900張（每張1,000股）之被告公司股票予員工，即每股折合20元。原告請求被告交付當初其分得之115,000股，價值共計230萬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3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3,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容淑